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对《关于公司参与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 629.093873 万元的价格向山西交易中心增资，认购其 4%股权，对应 595.744681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出资金额将以产权交易机构最终通知为准），本次增资价格系经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程序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参与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孙志鸿

\_\_\_\_\_

\_\_\_\_\_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陆超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_\_\_\_\_

\_\_\_\_\_

崔洪明